

ARTINI

雅天妮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89

年報

2014-15



ARTINI
雅天妮

OUR BELIEF

— 我們的信念 —

力臻完美、激情投入、
獨具創意、喜出望外。



“ARTINI WOMEN”

— ARTINI 女性 —

可愛矚目、迷人別緻的外型，
散發出堅強自信、棱角分明、
時尚型格的韻味。

我們塑造出的瑰麗形象，
令 ARTINI 目標顧客意識到
自己亦能如斯。





ARTINI

雅天妮

為開發時尚配飾及禮品的先驅，
領導著產品的高端市場。

目錄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曾招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謝海州先生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謝海州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嘉誠先生

授權代表

謝海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嘉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33號

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

8樓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字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6室

股份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789

公司網址

www.artini-china.com



公司簡介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雅天妮」)是領先的時尚配飾、禮品及精品零售連鎖營運商及貿易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年前作為時尚配飾出口及貿易公司開始業務，與獲得國際高度評價的品牌攜手合作，由設計以至運送，於時尚配飾行業累積豐富的經驗。

我們旗下品牌「Artini」專注於禮品及精品市場，在中國及香港兩地以零售店及網上銷售經營模式發售。在我們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稱為「TCK」，為本集團的製造事業分支)前，本集團透過完善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運作，在產品銷售的同時，以同步設計生產(「CDM」)的方式作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為旗下品牌及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品牌，包括馬莎、Disney及Tchibo等生產產品，分銷到中國及歐美等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售TCK後，本集團現從事時裝、配飾及禮品開發、設計及出口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於中國5個城市及香港，約5個的零售點，於廣州及深圳等一線城市擁有強大市場地位。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如下：



五年財務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全部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營業額 | 77,707 | 173,236 | 191,218 | 323,311 | 362,921 |
| 毛(損)利 | (18,688) | 18,215 | 43,830 | 73,689 | 145,056 |
| 經營虧損(見下文附註1) | (88,824) | (104,232) | (97,269) | (146,728) | (170,106) |
| 年度虧損 | (90,990) | (108,320) | (109,028) | (144,291) | (176,717) |
| 非流動資產 | 10,571 | 51,161 | 78,834 | 104,452 | 133,349 |
| 流動資產 | 145,491 | 74,937 | 140,352 | 236,406 | 349,555 |
| 流動負債 | 25,953 | 66,547 | 66,622 | 79,998 | 82,86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9,538 | 8,390 | 73,730 | 156,408 | 266,69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30,109 | 59,551 | 152,564 | 260,860 | 400,043 |
| 權益總額 | 130,109 | 59,403 | 151,851 | 260,172 | 394,013 |
| (毛損)毛利率(%) | (24.1) | 10.5 | 22.9 | 22.8 | 40.0 |
| 淨虧損率(%) | (117.1) | (62.5) | (57.0) | (44.6) | (48.7)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見下文附註2) | (0.080) | (0.175) | (0.175) | (0.232) | (0.286) |
| 流動比率(X) | 5.61 | 1.13 | 2.1 | 3.0 | 4.2 |
| 股本回報率(%) | (69.9) | (182.3) | (71.8) | (55.5) | (44.9) |
| 資產回報率(%) | (58.3) | (85.9) | (49.7) | (42.3) | (36.6) |

附註1：有關金額指除稅及融資成本前的虧損。

附註2：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重列。



Sparks OF

Life

燃起生活

— ARTINI 之品牌哲學 —





能活出生活火花的女性，彷彿從心底散發出
奪目光芒，無論身處何方，她的迷人氣質總
讓人感覺悅目及歡欣。
ARTINI 要煥發的，正是那點精彩動人的生活火花！

主席報告書

ARTINI 崇尚完美
生活的哲學，致力讓我們的
尊貴顧客獲得身心靈的全面富足。

謝海州 |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呈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報，敬請本公司各位股東(「股東」)閱覽。

一如過去幾年的走勢，對本公司而言，本年度並非舒適安逸的一年。鑑於年內競爭益發激烈，加上經濟不穩，本公司承受多項新的壓力，遭遇新的挑戰。為應對該等壓力及挑戰，我們的管理層持續評估本公司的強、弱項。管理層會確定優勢所在，力爭更佳績效；對於弱項，管理層會積極審時度勢、尋求變革，在汰弱留強的市場保持競爭力。

管理層堅信本公司必須進行改革，去克服弱點。因此，我們竭盡全力進行公司革新。本年度，我們一項主要變革是出售本集團的製造業附屬公司，以減低因廣東省製造成本不斷上漲而招致的虧損。我們相信，出售製造業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在執行成本控制方面會更具靈活性，因為該廠房產生的多項固定成本，在營運中屬難以避免。這種靈活性將有助本公司的競爭力，從而克服任何挑戰並尋求新商機。

主席報告書



我們亦對零售業務進行變革。自二零零三年成立首家零售店以來，「雅天妮」十年來一直引領潮流，致力為顧客提供彰顯個性的時尚配飾。隨著潮流變遷，我們調整產品的若干類型、設計及樣式，令「雅天妮」更為新穎、更富活力。

求變不僅在產品方面，亦涵蓋營運。由於當今經營環境及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急劇變化，經營零售店並非易事。為應對該等挑戰，營運方面的變革實為關鍵。實施該等

變革對本公司無疑是一個極具挑戰的過程。然而，若沒有經歷這過程，本公司將難以在現今市場生存，遑論實現未來增長。儘管本年度備極艱辛，惟改變讓本公司更靈活及富有活力。

憑藉本公司團隊的奮發圖強，我們相信該等改革將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帶來裨益，並為本公司邁向成功的第一步。讓我們攜手合作，共創光明前景！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77,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3,236,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55.1%，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歐洲經濟表現疲乏所致。毛損為約18,68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毛利有約18,215,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29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8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0.175港元(經重列以計入本年度內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响))。

零售業務

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約39,18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5,524,000港元，原因為我們對新零售業務計劃作出策略轉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5個零售點(二零一四年：約15個零售點)，覆蓋5個城市(二零一四年：5個城市)。於本年度內，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049,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10.4%，較上年度減少約83.5%。

本年度，本公司重置旗下分店，包括將設於高檔購物中心內虧損較嚴重的門店結業，並在有關城市的二線商場物色租金開支較低的店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rtini」的貴賓客戶人數為約140,000名(二零一四年：約132,000名)，同比增長約6%。本集團相信，忠誠客戶對本集團收入至為關鍵，本集團透過分析貴賓客戶的購物模式，從而了解顧客喜好，持續開發新系列產品，並策略性進行促銷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品牌的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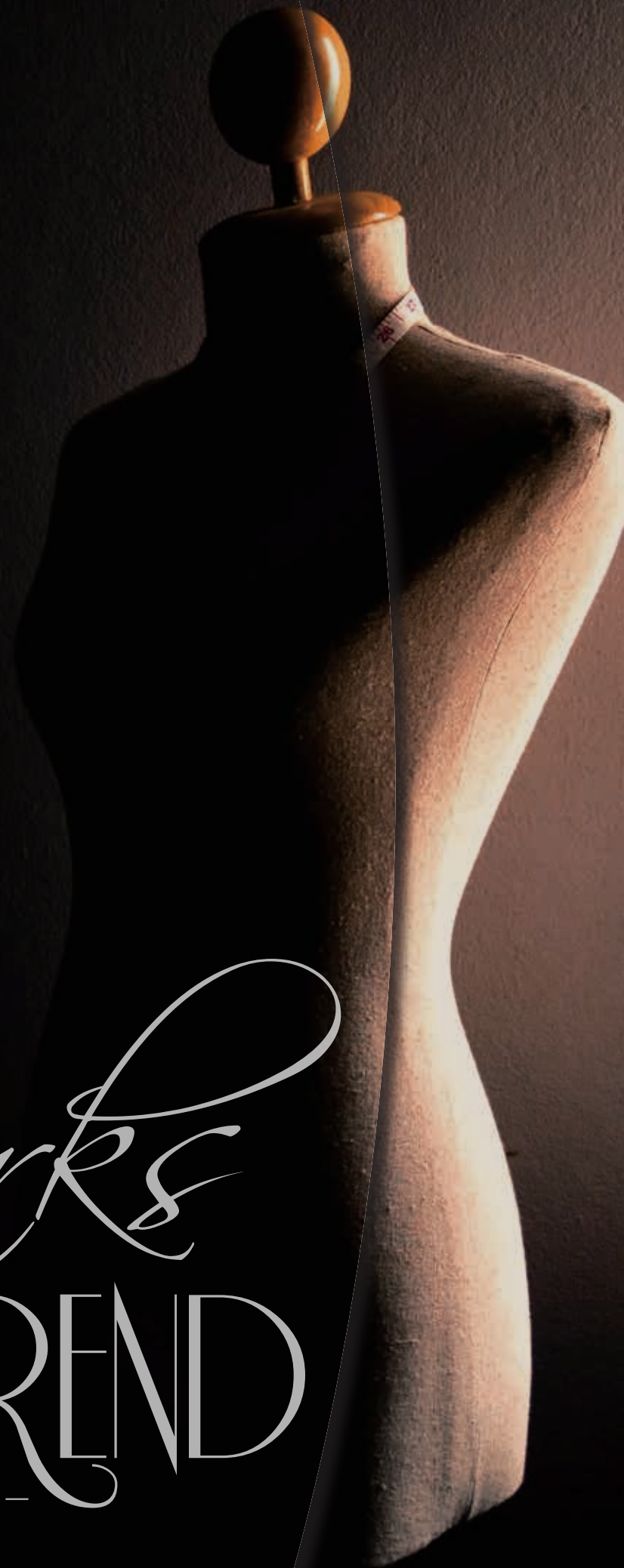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出售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前，本集團與國際著名品牌保持緊密合作，為該等品牌同步設計生產品牌產品，並最終將該等產品出口及分銷至世界各地。該等國際馳名品牌包括馬莎、迪士尼、Vivienne Westwood、Debenhams及Tchibo。

鑑於亞太地區製造商的緊逼競爭，加上歐洲市場(本集團主要市場之一)的經濟持續疲弱，CDM業務的表現欠佳。

本年度內，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及歐洲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導致進口需求減少，影響出口業務。因此，本集團CDM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9,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4,1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44.0%。

出售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後，由於在滿足部分主要客戶的需要所面臨的困難，出口交易量顯著減少。因此，下半年出口業務表現惡化。



Sparks
of TREND
燃起潮流
— ARTINI 之使命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
集團總營業額約為
173,236,000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市
致。毛損為約18,
18,215,000港元
為90,990,000港
每股基本虧損約
(經重列以計入)

零售業務

我們於中國的零售
元下跌至二零一
零售業務計劃於
日，本集團於
約15個零售點
於本年度內，
零一四年：約
10.4%，較上
本年度，本公
內虧損較嚴重
租金開支較低
截至二零一五年
為約140,000名
約6%。本集團
本集團透過分析
好，持續開發新
現有及潛在客戶



Sparks
of TREND
燃起潮流



無論是異想天開、精緻細膩、經典永恆
還是時尚新穎的款式，
ARTINI 的特質均表露無遺。

生活火花於每個季節透過無盡方式展現，
時刻為時尚女性帶來生活喜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過去一年，零售市場持續低迷，國內政策環境對奢侈品行業影響巨大，本集團經歷了重大挑戰。本集團為降低虧損，策略性地關閉銷售業績不佳之店鋪，並暫緩實體店鋪的擴張步伐，將人力資源、生產資源集中於現有之店鋪，重點塑造產品風格，及著力加強產品工藝，回歸「ARTINI」風格及突顯積累近三十年首飾製造之工藝優勢。同時，細化產品管理，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流程導向，以控制庫存、減少用作生產的資本為目的，透過適當的資源配置及策略合作，降低生產成本，精簡流程，建立流暢、高效的物流供應體系。實行目標利潤考核制度，讓員工發揮積極性，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在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電子商務平臺的建設與發展，以互聯網使用者思維探索新的商業模式，打破傳統的商業模式，強化公司品牌，是未來集團的核心關鍵因素。

誠然，由於成本不斷飆升，加上不利的市場環境因素，已嚴重影響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謹慎考慮發掘新業務，創造新的利潤增長推力，以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和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7,7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1%。

CDM業務

於本年度內，CDM業務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44.0%至約69,5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6%（二零一四年：約71.7%）。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市場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激烈、歐洲市場需求疲弱及出售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支所致。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大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4%（二零一四年：約28.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83.5%至約8,112,000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美洲、歐洲以及香港市場，分別佔二零一五年營業額的12.2%、11.4%、62.9%及8.2%，而於二零一四年則分別佔24.4%、18.0%、41.9%及9.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度約155,0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395,000港元，減幅約37.8%，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然而，除了對營運規模之影響，因一般價格水平大幅增加及集團廠房所在的廣東省勞工成本持續增加，導致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毛損

本年度我們產生毛損約18,68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毛利約18,215,000港元。導致毛損之主要原因為廣東的製造成本持續增加。同時，由於亞太區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導致難以提高售價以抵銷製造成本增幅。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7.2%，而去年則為62.9%。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7,796,000港元與行政費用約39,91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89,000港元增加約67,20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96,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集團品牌之推廣及廣告開支所致。零售業務的推廣開支(包括線上線下廣告)由二零一四年約4,73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77,849,000港元。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該等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30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19,000港元，減幅約為38,38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對後勤部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淨收益約42,897,000港元，而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279,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TCK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出售所有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總額約39,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299,000港元)。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4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75港元(經重列)，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8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外匯風險因而微乎其微，而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元匯率保持平穩，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相當有限。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財務政策明文禁止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外匯風險，並審慎採取適當的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約982,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製造業務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約16,257,000港元代價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以盡可能減少製造業務因廣東省製造業成本持續增加所引致的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四年：1,247,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作出約7,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08,000港元)的特定撥備。此等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能否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存在疑問。本集團正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協商及採取法律行動)以尋求該名客戶最終償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560名)。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既為僱員定期籌辦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資金。

同時，本集團亦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該等銀行信貸為無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的一般銀行信貸為約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四年：約26,35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6%(二零一四年：約52.9%)。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22,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17,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長久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業務中的信貸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Sparks of JOY

燃起喜悦

— ARTINI 之使命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560名僱員。本集團提供包括專業知識、宣傳技巧及籌辦培訓及發展計劃、津貼、保險及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流動資金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同時，本集團亦無抵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尚未償還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約為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

本集團繼續採以減低業務中



Sparks of 燃起喜悦 JOY





透過 ARTINI 一絲不苟、
精雕細琢和創意過人的飾物，
讓顧客同享生活的喜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於流行首飾珠寶批發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物業投資、礦物勘查及礦物貿易與銷售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為中國珠寶協會流行飾品分會之執行會長、廣東省汕尾市政協常委、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政協委員、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禮品業商會副會長以及廣東民營企業商會副會長。謝先生為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彼(個人及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1,100,091,9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5%。謝先生亦有26,671,4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謝先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兄弟。

林少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23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彼於管理生產珠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本公司前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海州先生之姐夫。於本報告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其的26,671,4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的公司秘書。於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彼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別出任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耀傑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劉先生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曾招輝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執業達20年。彼畢業於中山大學，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汕尾市人民法院工作，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執業律師工作。曾先生曾任汕尾市政協委員，廣東省律師協會房地產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十六屆廣州亞運會火炬手。彼現任廣東仁言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嘉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二零一四年加盟本公司為集團會計經理。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方面均有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亦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8樓10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時尚配飾的設計、零售及分銷與CDM。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佈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50.9%(二零一四年：30.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28.2%(二零一四年：23.0%)。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34.2%(二零一四年：15.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約13.2%(二零一四年：14.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董事所擁有的一間實體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43至108頁的財務報表。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299,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公佈的本集團出售三項物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

林少華先生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彼等另有協定者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4頁詳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 身份 |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謝海州 | 本公司 | 公司權益 | 1,085,267,888 (附註1) | – | 43.86% |
| | | 實益權益 | 14,824,000 | 6,671,400 | 0.87% |
| 林少華 | | 實益權益 | – | 6,671,400 | 0.27%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歷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分別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予謝海州先生及林少華先生，佔已發行股份之0.81%。
-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已無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0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作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續期。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之本公司股本重組之影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得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可超過61,866,0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上限之中。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批准後方可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類別名稱 | 購股權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購股權有效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因股份合併 及公開發售 而作調整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行使 | 於年內失效 | 於年內註銷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董事 | | | | | | | | | | |
| 謝海州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5,328,600 | - | - | - | - | 6,671,4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0.4709 |
| 林少華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5,328,600 | - | - | - | - | 6,671,4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0.4709 |
| 葉英琴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 | - | - | 12,000,000 | -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0.4709 |
| 僱員 | | | | | | | | | | |
| 總計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5,328,600 | - | - | - | - | 6,671,4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0.4709 |
| 其他參與者 | | | | | | | | | | |
| 總計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60,000,000 | 26,643,000 | - | - | - | - | 33,357,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0.4709 |
| 總計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12,000,000 | 5,328,600 | - | - | - | - | 6,671,4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0.4709 |
| 合計 | | 120,000,000 | 47,957,400 | - | - | 12,000,000 | - | 60,042,600 | | |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予謝海州先生、20,000,000份購股權予林少華先生、合共1,60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及合共20,200,000份購股權予顧問，行使價為0.1470港元，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1360港元。

附註2：上表所列之股份數目(葉英琴所持者除外，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已予重列，當中計及因本公司年內進行公開發售而作出之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244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 | 實益權益 | 1,085,267,988 | 43.86% |

附註： 歷華投資有限公司由謝海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股權

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進行一項公開發售，發行合共1,855,980,483股本公司普通股，募集資所得款項183,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可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關於公開發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呈獲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Sparks 燃起優越
of PRIVILEGE

— ARTINI 的願景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

優先購股權

細則及百慕達(本

本年度集資

本公司已進行一
支)。董事認為
司日期為二零一

購買、贖回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
十一月止年度

董事於競

截至二零一五
接於與本集團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
有關續聘中磊(

承董事會命

謝海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

Sparks 燃起優越
of PRIVILEGE



ARTINI 首飾系列乃精心打造，瑰麗超凡，
是追求完美及有品味顧客的專屬品。ARTINI 一直
自我提升，務求迎合 ARTINI 擁戴者的需要。

ARTINI 崇尚完美生活的哲學，
致力讓敬愛崇尚完美生活的哲學，致力讓敬愛的
顧客獲得身心靈的全面富足。

A gold necklace with a pearl pendant and a matching ring. The necklace features a chain of small gold beads and a pendant with a large pearl and a curved gold band set with diamonds. The ring has a similar design with a pearl and a diamond-set gold band.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textured surface with a colorful floral pattern.

ARTINI
雅天妮

ARTINI 積極在
高級購物熱點拓展銷售網絡，
致力令品牌在市場上發熱發亮。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age is a stack of dark blue, perforated metal sheets, possibly a book cover or a decorative element. The sheets are slightly offset,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a gold ring with a large, oval, light-colored stone and a butterfly-shaped detail is visible. In the lower left corner, a pair of gold earrings with a similar design to the ring is shown.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Sparkling the
Fashion Accessories
Market
in the PRC

— 大中華時尚配飾
市場上綻放異彩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林少華先生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全體現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各樣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核本集團的策略、財務目標、年度預算及投資建議，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將執行日常運作、商業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具體責任授予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舉行。當董事會須對某一事宜作決定時，亦會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內。本公司一般於舉行定期會議前至少14日發出通告。董事將於舉行各董事會會議至少3日前收到詳細議程，以便作出決定。公司秘書負責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將詳細文件交予董事，以確保董事可以收到準確、及時和清晰的資料，以便就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治及規管事宜的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將獲得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的要求下，可按合適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須足夠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已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主要載列如下：

- (1) 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4)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及
- (5)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11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謝海州先生 | 11/11 | 1/1 | 2/2 |
| 林少華先生 | 11/11 | 1/1 | 2/2 |
|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0/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劉斐先生 | 11/11 | 1/1 | 2/2 |
| 劉耀傑先生 | 11/11 | 1/1 | 2/2 |
|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7/7 | 1/1 | 2/2 |
|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謝海州先生(「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收取月薪約20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對於每年合共約為2,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彼亦獲授予每月不超過51,150港元的每月房屋津貼。彼作為執行董事，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林少華先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計算，相等於每年合共為39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兩名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彼等之經驗而釐定。彼等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現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向可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或雙方協定的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須有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謝海州先生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決策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清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持續獲取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由外部專業機構編製的監管相關最新資料，透過合適的閱讀資料加深及精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有關課程乃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個別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 | 已完成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
| 執行董事 | |
| 謝海州先生 | √ |
| 林少華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劉斐先生 | √ |
| 劉耀傑先生 | √ |
| 曾招輝先生 | √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海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上一次刊發財務報告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同時審視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擬刊發）以及其所載的財務申報判斷；監督本集團審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檢討本公司員工可用於舉報的保密安排，並致力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姓名 | 成員出席率 |
|-----------------------|-------|
| 劉斐先生(主席) | 4/4 |
| 劉耀傑先生 | 4/4 |
|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2/2 |
|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2/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曾招輝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除外。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角色及職能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後根據企業及個人表現發放獎勵。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以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6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姓名 | 成員出席率 |
|--------------------------|-------|
| 曾招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4/4 |
| 謝海州先生 | 6/6 |
| 劉斐先生 | 6/6 |
| 劉耀傑先生 | 6/6 |
|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釐定新委任董事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於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其將按年檢討)。另外，各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酌情向經甄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斐先生(主席)、謝海州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謝海州先生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或新增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董事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職位空缺、候選人的能力、經驗、是否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以及其獨立身份和行事持正等考慮因素而提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姓名 | 成員出席率 |
|-----------------------|-------|
| 劉斐先生(主席) | 5/5 |
| 謝海州先生 | 5/5 |
| 劉耀傑先生 | 5/5 |
|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3/3 |
|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規模、架構及多元化，並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委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了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裨益良多。對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考慮角度為基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允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作出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資產，並且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 服務類別 |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700 |
|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非核數服務 | 150 |
| 公開發售之非核數服務 | 200 |
| | 1,050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內部監控報告，其涵蓋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財務及營運事宜。上述本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已呈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並認為本集團須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的合規及監控事宜，並就監控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由內部監控經理領導，而其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內部監控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監察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情況。另外，其亦就設立新公司或實體及本集團的新產品進行評估。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而有效的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致力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集團資料，而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刊登全部文件。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各區別分明的議題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遵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的權利載於本公司細則。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諮詢。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人數不少於一百，則彼等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說明，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廣東道33號中港碼頭中港城第三座8樓10室。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提呈決議案的要求通知，有關書面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有關要求人士亦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要求人士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公司秘書

梁嘉誠先生(「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20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至108頁的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才

執業證書編號：P0333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77,707 | 173,236 |
| 銷售成本 | | (96,395) | (155,021) |
| (毛損)毛利 | | (18,688) | 18,215 |
| 其他收入 | 8 | 486 | 1,26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 | (15,116) | (15,0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 42,897 | (27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31 | 39,312 | 47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7,796) | (30,589) |
| 行政費用 | | (39,919) | (78,305) |
| 融資成本 | 10 | (2,148) | (1,346) |
| 除稅前虧損 | 11 | (90,972) | (105,578) |
| 所得稅開支 | 14 | (18) | (2,742) |
| 年內虧損 | | (90,990) | (108,320) |
| 以下應佔：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0,990) | (108,299) |
| — 非控股權益 | | — | (21) |
| 年內虧損 | | (90,990) | (108,320) |
| 每股虧損 | 15 | | (經重列) |
| — 基本(港元) | | (0.080) | (0.175) |
| — 攤薄(港元)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 (90,990) | (108,320)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3 | 1,658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1 | (21,474) | (50) |
| | | (21,351) | 1,608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2,341) | (106,712) |
|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2,341) | (106,691) |
| — 非控股權益 | | — | (21)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2,341) | (106,71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以港元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607 | 32,772 |
|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17 | – | 7,717 |
| 投資物業 | 18 | 8,901 | 9,090 |
| 無形資產 | 19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63 | 62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22 | – | 954 |
| | | 10,571 | 51,16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3,515 | 12,86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9,154 | 49,65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 | 55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3 | – | 129 |
| 可收回稅項 | | – | 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 | 122,822 | 11,717 |
| | | 145,491 | 74,93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25,794 | 37,484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3 | – | 20 |
| 稅項負債 | | 159 | 2,693 |
| 借款 | 26 | – | 26,350 |
| | | 25,953 | 66,5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9,538 | 8,39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0,109 | 59,55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 | 148 |
| 資產淨值 | | 130,109 | 59,40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24,746 | 123,732 |
| 儲備 | | 105,363 | (64,3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30,109 | 59,40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權益總額 | | 130,109 | 59,403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3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謝海州
董事

林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23,732 | 549,974 | (20,183) | 37,122 | 21,755 | 878 | (561,689) | 151,589 | 262 | 151,85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108,299) | (108,299) | (21) | (108,32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608 | - | - | - | 1,608 | - | 1,608 |
|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608 | - | - | (108,299) | (106,691) | (21) | (106,712)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 - | - | 665 | - | - | - | - | 665 | (241) | 424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13,840 | - | 13,840 | - | 13,84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3,732 | 549,974 | (19,518) | 38,730 | 21,755 | 14,718 | (669,988) | 59,403 | - | 59,40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90,990) | (90,990) | - | (90,990)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1,351) | - | - | - | (21,351) | - | (21,351)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1,351) | - | - | (90,990) | (112,341) | - | (112,341)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3,114) | - | 13,114 | - | - | - |
| 股本削減(定義見附註27(a)) | (117,545) | - | - | - | - | - | 117,545 | - | - | - |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定義見附註27(b)) | 18,559 | 167,039 | - | - | - | - | - | 185,598 | - | 185,598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7(b)) | - | (2,551) | - | - | - | - | - | (2,551) | - | (2,551) |
|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 - | - | - | (1,146) | 1,146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746 | 714,462 | (19,518) | 17,379 | 8,641 | 13,572 | (629,173) | 130,109 | - | 130,10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附註：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i. 重組儲備

借方餘額19,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15,000港元)的重組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進行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報告期末，法定儲備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000港元)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iii. 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

該金額指於從附屬公司嬌酷內衣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收購該附屬公司的11.67%股本權益時，經就21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的金額與875,000港元的已付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並直接於過往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儲備」確認。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公司(定義見附註31(a))時撥回。

B. 中國法定儲備

該金額指自保留盈利撥入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並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包括下列各項：

i.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10%撥入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繳足資本，惟轉撥後的一般儲備金餘額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ii. 企業發展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純利的若干比例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劃撥比例由附屬公司董事決定。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用途，亦可用於增加相關附屬公司股本(如獲批准)。該基金在清盤時方可分派。向該基金撥款後方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以港元列示)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 | (90,972) | (105,578)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820 | 7,360 |
| 投資物業折舊 | 293 | 81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1 | 539 |
| 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 | 2,148 | 1,346 |
|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收入 | (25) | (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42,897) | 27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96 | 13,600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淨額 | – | (1,99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附註31) | (39,312) | (474) |
|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98 | 20,989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7,427 | 3,908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3,475 | (767)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247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305) | – |
|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 – | 13,84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147,853) | (44,939) |
| 存貨減少 | 2,918 | 2,032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7,299 | (82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6,293 | (4,472) |
| 經營所用現金 | (111,343) | (48,208) |
| 已付所得稅 | (198) | (81) |
| 已付利息 | (2,148) | (1,346)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3,689) | (49,635) |
| 投資活動 | |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 9,91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 56,470 | 164 |
| 已收利息 | 25 | 45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79) | (5,86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附註31) | 13,940 | (893) |
| 向關連公司作出的墊款 | – | (12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999 | (798)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9,355 | 2,4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以港元列示)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5,598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51) | – |
| 新籌集借款 | – | 19,000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 – | 20 |
| 償還借款 | (26,350) | (13,721)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 (37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56,697 | 4,9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2,363 | (42,27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18 | 52,255 |
| 匯率變動影響 | (259) | 735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822 | 10,7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呈列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情況下例外。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披露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詳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可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享有或有權收取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先前的賬面值、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有關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當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首次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而定。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所指定的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的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並符合下列全部條件時，則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既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當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亦不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特許權的收入於銷售代理協議規定的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同一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的扣減項目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賃而取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除非有其他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本集團會基於各元素擁有權所連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將各元素逐一歸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項元素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歸類為一項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開始時，會根據於租賃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元素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範圍內，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與樓宇元素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累算為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以直線法確認及支銷，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損益」有所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將賬面值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致使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為業務合併首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為業務合併入賬時會計入稅務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文所述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地確定擁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時，則資產會於租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間的較短年期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推延基準入賬。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後，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尚未就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作出調整的資產的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因此而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假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存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圍繞該項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存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一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可收取償付款項而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即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包括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會再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超逾客戶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轉變。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撇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借款

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付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董事並無遇到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會涉及重大判斷的任何重要情況。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涉及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扣除估計銷售開支的估計售價。該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出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而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存在。於釐定減值撥備是否須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時，管理層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如有)後，估計預期將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實體須估計預期從持續使用資產及其最終出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須估計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或會進行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並於該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或會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會作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資產會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時，賬面值會被調低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由於無法輕易取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出售價格。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就銷量水平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會採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以及銷量及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本金額預測作出的估計。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171 | 35,407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129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822 | 11,717 |
| | 130,993 | 47,25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51 | 30,503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20 |
| — 借款 | — | 26,350 |
| | 19,351 | 56,873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令其面對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附註6(c)(i))及外幣風險(附註6(c)(ii)))。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因定息借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持有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受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未清金額於整個期間內均未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5個基點，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虧損可能造成的影響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 | (61) | 31 |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下跌5個基點及50個基點，則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造成相反的等額影響。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i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為持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訂立以外幣計值交易的風險，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因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而承擔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美元(「美元」) | 5,942 | 23,726 |
| 人民幣(「人民幣」) | 54,709 | 7,531 |
| 負債 | | |
| 美元 | 5,696 | 19 |
| 人民幣 | 17,169 | 30,916 |
| 淨資產(負債) | | |
| 美元 | 246 | 23,707 |
| 人民幣 | 37,540 | (23,3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管理(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貨幣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未清償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的敏感度分析。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 |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1,169)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1,169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1,866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1,866) |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未能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總應收貿易賬款13,8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625,000港元)(佔總應收貿易賬款總額65.90%(二零一四年：47.91%))乃來自數名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可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減低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其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金額已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如有)，此乃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目前經濟環境的評估作出的估計。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及證券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6.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預期將有充足的資金來源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資金。

下表按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有關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制定。表格已計及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0,503 | - | 30,503 | 30,503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20 | - | 20 | 20 |
| 借款(附註) | 8.99 | 28,719 | - | 28,719 | 26,350 |
| | | 59,242 | - | 59,242 | 56,873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9,351 | - | 19,351 | 19,351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金總額約7,35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而各貸款協議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因此就以上到期概況而言，總額乃歸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全部於12個月內遭催收，並認為有關貸款將按照各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本集團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沒有拖欠事件；及本集團已按時作出所有過往預定還款。

f. 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於出售TCK集團(如附註31(b)(i)所定義及說明)前,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 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生產,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生產產品

於完成出售TCK集團(主要為本集團生產部門)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更其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 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 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銷售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 | 零售及分銷 | | | CDM銷售 千港元 | 對銷/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收入 | | | | | | |
| 外部銷售 | 39,180 | 9,869 | 49,049 | 124,187 | - | 173,236 |
| 內部銷售 | - | - | - | 8,165 | (8,165) | - |
| 分部收入 | 39,180 | 9,869 | 49,049 | 132,352 | (8,165) | 173,236 |
| 業績 | | | | | | |
| 分部業績 | (22,574) | (4,313) | (26,887) | (52,261) | - | (79,148)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4,714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31,144)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105,578) |
| 資產 | | | | | | |
| 分部資產 | 31,673 | 20,994 | 52,667 | 356,706 | (313,264) | 96,109 |
| 投資物業 | | | | | | 9,090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20,899 |
| 資產總值 | | | | | | 126,098 |
| 負債 | | | | | | |
| 分部負債 | 79,109 | 82,258 | 161,367 | 266,767 | (391,463) | 36,671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30,024 |
| 負債總額 | | | | | | 66,695 |
| 其他資料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97 | 117 | 1,414 | 3,976 | 1,970 | 7,360 |
|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 | 813 | 81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 - | 539 | - | 539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553 | 21 | 574 | 3,234 | 100 | 3,908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691) | - | (691) | - | (76) | (767)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247 | 1,247 | - | - | 1,247 |
|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905 | 602 | 12,507 | 8,482 | - | 20,989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04 | - | 2,004 | 1,948 | 1,912 | 5,8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 | - | - | 297 | (18) | 27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36 | - | 2,536 | 11,064 | - | 13,600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 - | - | - | - | (1,996) | (1,99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 | - | - | - | (474) | (4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 | 零售及分銷 | | | CDM銷售 千港元 | 對銷/未分配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 香港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收入 | | | | | | |
| 外部銷售 | 5,524 | 2,588 | 8,112 | 69,595 | - | 77,707 |
| 內部銷售 | - | - | - | 1,783 | (1,783) | - |
| 分部收入 | 5,524 | 2,588 | 8,112 | 71,378 | (1,783) | 77,707 |
| 業績 | | | | | | |
| 分部業績 | (20,093) | (7,576) | (27,669) | (116,314) | - | (143,983)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77,516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24,505)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90,972) |
| 資產 | | | | | | |
| 分部資產 | 63,473 | 19,660 | 83,133 | 129,810 | (125,944) | 86,999 |
| 投資物業 | | | | | | 8,901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60,162 |
| 資產總值 | | | | | | 156,062 |
| 負債 | | | | | | |
| 分部負債 | 133,727 | 61,677 | 195,404 | 158,012 | (329,370) | 24,046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1,907 |
| 負債總額 | | | | | | 25,953 |
| 其他資料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58 | 38 | 1,496 | 877 | 1,447 | 3,820 |
|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 | 293 | 29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 - | 401 | - | 401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8 | 38 | 396 | 7,031 | - | 7,427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691 | - | 2,691 | 289 | 495 | 3,475 |
|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81 | 115 | 2,096 | 1,502 | - | 3,598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0 | 489 | 2,079 | - | - | 2,0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5,673) | (5,673) | (155) | (37,069) | (42,897)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05 | 314 | 3,219 | - | 2,277 | 5,49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 | - | - | - | 39,312 | 39,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續)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內部銷售指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零售及分銷分部與CDM銷售分部之間的交易，金額約為1,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65,000港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的損益，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除外。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歐洲 | 48,835 | 72,501 |
| 香港及澳門 | 6,379 | 17,207 |
|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 9,445 | 42,316 |
| 美洲 | 8,861 | 31,178 |
| 其他 | 4,187 | 10,034 |
| | 77,707 | 173,236 |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及澳門 | 203 | 10,701 |
|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 10,305 | 38,878 |
| | 10,508 | 49,5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分析：

|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CDM 銷售 | 26,557 | 26,175 |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利息收入 | 25 | 45 |
| 特許權費用 | – | 105 |
|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 | 20 | 896 |
| 其他 | 441 | 216 |
| | 486 | 1,262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3) | 982 |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305 |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96) | (13,600)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 – | 1,996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7,427) | (3,908)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3,475) | 767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247) |
| | (15,116) | (15,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融資成本包括： | | |
| – 融資租賃開支 | – | 26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2,148 | 1,320 |
| | 2,148 | 1,346 |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3,498 | 62,250 |
| 就董事及僱員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 – | 5,740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900 | 3,363 |
| | 24,398 | 71,35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59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20,989,000港元)) | 96,395 | 155,0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820 | 7,360 |
| 投資物業折舊 | 293 | 81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401 | 539 |
|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顧問開支 | – | 8,100 |
| 核數師酬金 | 700 | 700 |
| 有關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開支 | 9,726 | 19,6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謝海州先生 | - | 5,595 | - | 15 | 1,440 | 7,050 |
| 葉英琴女士(附註(i)) | - | 6,927 | - | 15 | 268 | 7,210 |
| 林少華先生(附註(ii)) | - | 770 | - | - | 1,440 | 2,2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斐先生 | 405 | - | - | - | - | 405 |
| 劉耀傑先生 | 405 | - | - | - | - | 405 |
| 黎友煥先生(附註(iv)) | 135 | - | - | - | - | 135 |
| 陳樹鴻先生(附註(v)) | 302 | - | - | - | - | 302 |
| | 1,247 | 13,292 | - | 30 | 3,148 | 17,717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謝海州先生 | - | 3,352 | - | 18 | - | 3,370 |
| 葉英琴女士(附註(i)) | - | 207 | - | 1 | - | 208 |
| 林少華先生(附註(ii)) | - | 485 | - | - | - | 48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何韻女士(附註(iii)) | 66 | - | - | - | - | 6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斐先生 | 183 | - | - | - | - | 183 |
| 劉耀傑先生 | 135 | - | - | - | - | 135 |
| 黎友煥先生(附註(iv)) | 183 | - | - | - | - | 183 |
| 曾招輝先生(附註(vi)) | 60 | - | - | - | - | 60 |
| | 627 | 4,044 | - | 19 | - | 4,690 |

附註：

- 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林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何韻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樹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招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最高行政人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的披露事項內。

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90 | 28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8 | 18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592 |
| | 1,428 | 2,896 |

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4.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159) | (692)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04 | 247 |
| | 445 | (44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980)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附註20) | (463) | (1,317) |
| 所得稅開支 | (18) | (2,742) |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四年: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於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其他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除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外,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4. 所得稅開支(續)

兩個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按照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90,972) | (105,578) |
|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13,273) | (25,83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5,994 | 7,838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1,193) | (2,293)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46 | 325 |
| 撇減先前已確認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 565 | 1,727 |
| 動用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48)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808 | 20,25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7) | (12) |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604) | 733 |
| 其他所得稅開支 | 18 | 2,742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9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299,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有約1,142,403,000股(二零一四年：約618,660,000股(經重列)及見下文附註)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年度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27(a)(i))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34,455 | 11,884 | 34,627 | 8,550 | 13,032 | 18,879 | 121,427 |
| 匯兌調整 | 217 | 15 | 358 | 145 | 64 | 349 | 1,148 |
| 添置 | - | 3,296 | 818 | 7 | 488 | 1,255 | 5,86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498) | (122) | (66) | (1,261) | (991) | (2,938) |
| 其他出售 | - | - | (15) | - | (2,848) | - | (2,863) |
| 撇銷 | (2,138) | - | (8,169) | (5,926) | - | (15,596) | (31,82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534 | 14,697 | 27,497 | 2,710 | 9,475 | 3,896 | 90,809 |
| 匯兌調整 | 197 | 52 | 181 | 15 | 34 | 35 | 514 |
| 添置 | - | 1,866 | 201 | 12 | - | - | 2,079 |
| 出售附屬公司 | (15,028) | (298) | (2,156) | (1,186) | (1,454) | (1,939) | (22,061) |
| 其他出售 | (17,703) | - | (1,752) | (668) | - | (1,992) | (22,115) |
| 撇銷 | - | (12,879) | (23,729) | (855) | (1,860) | - | (39,323)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438 | 242 | 28 | 6,195 | - | 9,90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219 | 10,494 | 29,234 | 5,289 | 9,083 | 9,674 | 72,993 |
| 匯兌調整 | 36 | 34 | 269 | 73 | 49 | 170 | 631 |
| 本年度開支 | 1,469 | 739 | 942 | 1,052 | 1,501 | 1,657 | 7,360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498) | (115) | (66) | (628) | (991) | (2,298) |
| 其他出售時對銷 | - | - | (13) | - | (2,407) | - | (2,420) |
| 撇銷 | (740) | - | (5,055) | (3,788) | - | (8,646) | (18,22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84 | 10,769 | 25,262 | 2,560 | 7,598 | 1,864 | 58,037 |
| 匯兌調整 | 63 | 40 | 158 | 15 | 24 | 17 | 317 |
| 本年度開支 | 1,120 | 910 | 455 | 4 | 1,091 | 240 | 3,820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5,260) | (224) | (2,244) | (1,106) | (1,143) | (1,532) | (11,509) |
| 其他出售時對銷 | (5,907) | - | (1,446) | (600) | - | (589) | (8,542) |
| 撇銷 | - | (8,995) | (22,117) | (855) | (1,860) | - | (33,827)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500 | 68 | 18 | 5,710 | - | 8,296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938 | 174 | 10 | 485 | - | 1,60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550 | 3,928 | 2,235 | 150 | 1,877 | 2,032 | 32,7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基準折舊：

| | |
|-------|-----------------|
| 樓宇 | 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裝修 | 租賃期 |
| 辦公室設備 | 5至10年 |
| 傢俱及裝置 | 5年 |
| 汽車 | 5至10年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03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建於在香港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其餘樓宇則建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賬面總值約1,116,000港元的樓宇的所有權證書申請仍在辦理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樓宇已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3,456,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借款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借款已結付，而質押已解除。

17. 預付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7,717 |
| – 流動資產 | – | 551 |
| | – | 8,268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268,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以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另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462,000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已出售，而相關借款已悉數結付及質押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8.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9,830 |
| 出售 | (8,814) |
| 匯兌調整 | 286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02 |
| 匯兌調整 | 13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33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272 |
| 本年度開支 | 813 |
| 出售時對銷 | (892) |
| 匯兌調整 | 19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2 |
| 本年度開支 | 293 |
| 匯兌調整 | 27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32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01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90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9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建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按公開市場基準所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0,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25,000港元)。艾華迪的估值師對估物業之位置及類型有近期估值經驗。該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釐定。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第2層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的情況。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投資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19. 無形資產

| | 特許權費用 千港元 |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按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40 | 14,048 | 15,88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93 | 14,048 | 14,641 |
|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47 | – | 1,24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40 | 14,048 | 15,888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本集團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特許權乃以直線法於為期三年之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

與本集團品牌名稱有關的商標被視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未變現收益/ 虧損及存貨 減值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 | (1,727) | (1,734) |
|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4) | (410) | 1,727 | 1,317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 (63) | – | (63)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0) | – | (480) |
| 於損益扣除(附註14) | 463 | – | 46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ii)) | (46) | – | (46)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 | – | (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0.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63) | (62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48 |
| | (63) | (48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396,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4,1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47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連年虧損，且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有關稅項虧損作抵銷，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該等稅項虧損約185,5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8,074,000港元)除外。

21.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 | 3,510 |
| 在製品 | - | 5,983 |
| 製成品 | 3,515 | 3,371 |
| | 3,515 | 12,8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20,980 | 34,701 |
| 減：撥備 | | (17,677) | (10,240)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 a | 3,303 | 24,461 |
| 租賃按金 | | 2,250 | 3,346 |
|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 | — | 11,760 |
|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 b | 804 | 1,17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附註31) | | 100 | 2,41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697 | 7,461 |
| | | 15,851 | 26,150 |
| | | 19,154 | 50,611 |
|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954 |
| — 流動資產 | | 19,154 | 49,657 |
| | | 19,154 | 50,611 |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零至30日 | 308 | 9,199 |
| 31至60日 | — | 2,342 |
| 61至90日 | 2,837 | 4,246 |
| 超過90日 | 158 | 8,674 |
| | 3,303 | 24,4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 | 6,816 |
| 逾期三至六個月 | – | 2,931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158 | 3,370 |
| | 158 | 13,117 |

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10,240 | 6,348 |
| 撥備 | 7,427 | 3,908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4) |
| 匯兌調整 | 10 | 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7,677 | 10,240 |

除上述呆賬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的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有關款項可被收回。

b.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年內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年內 尚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
|------------------------|--------------|----------------------------|--------------|----------------------------|
| 大中華珠寶國際有限公司(「大中華」)(附註) | – | 120 | 120 | 120 |
| 創億集團有限公司(「創億」)(附註) | – | 9 | 9 | 9 |
| | – | 129 | 129 | 12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大中華(附註) | – | (20) |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葉英琴女士為大中華、創億及本集團的共同董事。由於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董事，大中華及創億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9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822 | 10,718 |
| | 122,822 | 11,717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至0.6%)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銀行融資作擔保，此乃銀行就本集團租賃的若干店舖所提供用以代替租賃按金的銀行擔保。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a | 4,094 | 6,035 |
| 預收款項 | | 6,430 | 4,491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 13 | 2,490 |
| 應付薪酬及員工成本 | | 819 | 9,098 |
|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 b | – | 4,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4,438 | 11,370 |
| | | 25,794 | 37,484 |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的信貸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1,083 | 4,844 |
| 三至六個月 | – | 347 |
|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 | 510 |
| 超過一年 | 3,011 | 334 |
| | 4,094 | 6,035 |

b.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墊款指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授予的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6. 借款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從以下來源取得的有抵押借款： | | |
| – 銀行 | | |
| – 一年內償還的即期部分 | – | 4,200 |
| – 一年後償還的非即期部分(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 | 3,150 |
| | – | 7,350 |
| – 其他– 須於一年內償還 | – | 19,000 |
| | – | 26,350 |
|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 |
| – 流動負債 | – | 26,35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在毋須發出通知或發出少於12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要求還款，因此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借款已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按下列年利率計息：

| 詳情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 浮息銀行借款 | 每年6.765%至7.315% | 7,350 |
| 定息其他借款 | 每年10% | 19,00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13,456,000港元及4,462,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借款的擔保。此外，本集團董事謝先生已提供以19,000,000港元為限的個人擔保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的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借款已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7. 股本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四月一日 | 3,000,000 | 300,000 | 3,000,000 | 300,000 |
| 股份合併 | (1,500,000) | — | — | — |
| 股本削減 | — | (285,000) | — | — |
| 股份拆細 | 28,500,000 | 285,000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 | 300,000 | 3,0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四月一日 | 1,237,320 | 123,732 | 1,237,320 | 123,732 |
| 股份合併 | (618,660) | — | — | — |
| 股本削減 | — | (117,545) | — | — |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1,855,980 | 18,559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474,640 | 24,746 | 1,237,320 | 123,732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a.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及撇銷累計虧損(「撇銷累計虧損」)的股本重組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已發行及繳足現有股份有1,237,320,323股。按上述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20港元)有618,660,161股。

ii.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7. 股本(續)

a.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續)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

iv. 撇銷累計虧損

基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前當日已發行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產生之約117,545,000港元的進賬金額已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其後，實繳盈餘賬內的整筆款項約117,545,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

b.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予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其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約2,600,000港元後)約為183,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登記成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或最高1,500港元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2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任何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以象徵式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的全部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購股權所涉股份，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每次獲授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於授出後可隨時行使，惟行使期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 參與者類別名稱 | 詳情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調整後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因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 而調整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失效 | 重新分類 (附註b)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葉英琴女士 | 第八批(附註(a)) |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 0.222 | 不適用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 - | - | - | 6,000,000 |
| | 第九批(附註(a)) |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 0.222 | 不適用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 - | - | - | 6,000,000 |
| 謝海州先生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 林少華先生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 僱員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24,000,000 | - | - | 24,000,000 |
| 其他-顧問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60,000,000 | - | - | 60,000,000 |
| | | | | | | 12,000,000 | - | 108,000,000 | - | - | 120,0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 0.222 | 不適用 | 0.261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25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 參與者類別名稱 | 詳情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調整後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 於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因股份合併及 公開發售 而調整# |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失效 | 重新分類 (附註b)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葉英琴女士 | 第八批(附註(a)) |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 0.222 | 不適用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 - | (6,000,000) | - | - |
| | 第九批(附註(a)) |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 0.222 | 不適用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 6,000,000 | - | - | (6,000,000) | - | - |
| 謝海州先生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12,000,000 | (5,328,600) | - | - | - | 6,671,400 |
| 林少華先生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12,000,000 | (5,328,600) | - | - | - | 6,671,400 |
| 僱員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24,000,000 | (10,657,200) | - | - | (6,671,400) | 6,671,400 |
| 其他 | | | | | | | | | | | |
| - 顧問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60,000,000 | (26,643,000) | - | - | - | 33,357,000 |
| - 其他 | 第十批(附註(c))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0.2618 | 0.4709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6,671,400 | 6,671,400 |
| | | | | | | 120,000,000 | (47,957,400) | - | (12,000,000) | - | 60,042,6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 | | | 0.2578 | 0.4709 | 不適用 | 0.222 | 0.4709 | 0.4709 |

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2618港元調整至0.4709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葉英琴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彼擔任董事的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授予葉英琴女士的1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其後於該等購股權失效後，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為0.222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40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葉英琴女士辭任後，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名僱員12,000,000份購股權。由於該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職，有關購股權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合共108,0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618港元 |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08,000,000份購股權 |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0.231港元 |
| 行使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61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618港元；及(i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的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709港元(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調整後)(二零一四年：0.2618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3.99年(二零一四年：4.99年)。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每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均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約13,84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並產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資本儲備，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5,740,000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回報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公平值估計約為8,100,000港元。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無法可靠地估計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顧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間接參考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估計約為8,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艾華迪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概無就該等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2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附註：(續)

於本年度存在的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
|-------------------|-----------------|-----------------|-----------------|
| 批次 | 八 | 九 | 十 |
| 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 | | |
| —董事 | 0.098港元 | 0.134港元 | 0.120港元 |
| —僱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08港元 |
| —顧問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35港元 |
| 行使價 | 0.222港元 | 0.222港元 | 0.2618港元 |
| 預期波幅 | 69.56% | 71.76% | 74.3% |
|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 3年 | 6年 | 5年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 0.350% | 0.790% | 1.474%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0% | 0% |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過往波幅計量。該模式採用的預期有效期已基於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取向因素的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

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採用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參數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60,042,600份(二零一四年：12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60,042,600股(二零一四年：12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600,426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7,6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3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0. 其他承擔

a.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融資租賃就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 9,726 | 19,62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4,169 | 9,00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44 | 10,563 |
| | 7,813 | 19,5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0. 其他承擔(續)

a.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店舖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協定為由承租起計一至四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34 | 22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50 | 775 |
| | 784 | 1,001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賬面值約7,922,000港元的若干持作出租物業經已出售。預期餘下物業將持續錄得2.3%(二零一四年：2.5%)的租金回報率。所持有的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均有已訂約的租戶(二零一四年：一至四年)。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3,470 | 3,5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1.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及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即Techjoy Limited、超群禮品有限公司、超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雅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漢堡(香港)有限公司、喬浩有限公司、嬌酷內衣有限公司及依妮莉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年內並無業務活動，統稱為「出售公司」))的全部／餘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2,41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列作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已轉撥代價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收款項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的代價(附註22) | 2,411 |

年內已出售的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0 |
| — 遞延稅項資產 | 7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14 |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55,43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3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3) |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94,657)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88) |
| — 遞延稅項負債 | (70) |
|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 (37,663) |
| 非控股權益 | (241) |
| 其他儲備 | 665 |
| 於出售出售公司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出售公司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 (50) |
| 豁免應收／應付出售公司的款項淨額 | 39,22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74 |
| 已收代價總額 | 2,411 |

出售出售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 |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3) |
| | (8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 (「TCK」)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與Celesti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Celestia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Celestial Elite出售TCK全部股權，代價為16,257,000港元(「TCK出售事項」)。Celestial Elite為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謝海州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TC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超群海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TCK之全資附屬公司。TCK及超群海豐統稱為TCK集團。TCK集團一直負責為客戶製造及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時尚配飾。董事考慮到過去數年製造及銷售時尚配飾之經營環境充滿競爭，TCK集團於過去三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董事認為出售TCK集團將提升本公司實力，以重新分配資源，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及其他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其他產品類型的零售業務。TCK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TCK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已轉撥代價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16,257 |

年內已出售TCK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33 |
| -預付租賃款項 | 7,948 |
| -存貨 | 2,83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21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179,9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412) |
| -稅項負債 | (1,872)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345,021) |
|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 (167,407) |
| 於出售TCK集團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TCK集團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 (21,579) |
| 豁免應收／應付TCK集團的款項淨額 | 165,02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40,219 |
| 已收代價總額 | 16,257 |

出售TCK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6,257 |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6) |
| | 15,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Artist Empire Jewellery Enterprise Co. Ltd. (「AEL」)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AEL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港元。AE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寶華豐(深圳)貿易有限公司(「寶華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亦為AEL之全資附屬公司。AEL及寶華豐統稱為AE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列作應收款項。

已轉撥代價

| | 千港元 |
|-----------------|-----|
| 列作應收款項的代價(附註22) | 100 |

年內已出售AEL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4 |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 168,5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51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6)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49,7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46) |
| 已出售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 (80,275) |
| 於出售AEL集團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AEL集團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 105 |
| 豁免應收／應付AEL集團的款項淨額 | 81,17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07) |
| 列作應收款項的總代價(附註22) | 100 |

出售AEL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 | - |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51) |
| | (1,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人士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
| 大中華 | 葉英琴女士，本公司董事，亦為大中華的董事(附註) |
| 創億 | 葉英琴女士，本公司董事，亦為創億的董事(附註) |

附註：葉英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見附註12)，因此，大中華及創億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曾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應收以下人士租金收入：大中華(附註) | — | 220 |

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對手方釐定及協定。

附註：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葉英琴女士為大中華及本集團的共同董事。由於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大中華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從謝先生獲得長期借款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謝先生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供或安排財政資助。

c. 與關連人士的結餘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重大結餘。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061 | 16,18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7 | 7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444 |
| | 6,118 | 20,704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3. 重列比較數字

於過往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下。於本年度，董事已決定「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作為兩個單獨項目納入綜合損益表。因此，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為數約279,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為數約474,000港元已予重新分類，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i>a</i> | 143,816 | 84,903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857 | 2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8,374 | 3,430 |
| | | 57,231 | 3,66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7,202 | 14,82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700 | 948 |
| 借款 | | – | 19,000 |
| | | 17,902 | 34,772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39,329 | (31,106) |
| 資產淨值 | | 183,145 | 53,79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4,746 | 123,732 |
| 儲備 | <i>b</i> | 158,399 | (69,935) |
| 權益總額 | | 183,145 | 53,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及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 | 158,613 | 163,88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72,701 | 590,444 |
| 減：減值 | (387,498) | (669,426) |
| | 143,816 | 84,903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出現虧損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本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該等附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減值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669,426 | 589,138 |
| 撥備 | 61,792 | 80,288 |
| 出售附屬公司 | (325,319) | - |
| 撥回減值撥備 | (18,401)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87,498 | 669,42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設固定還款期，惟預期不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收回。

b. 本公司的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見下文附註) | 以股份為 付款基礎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49,974 | 133,424 | 878 | (669,885) | 14,39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98,166) | (98,166)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3,840 | - | 13,84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9,974 | 133,424 | 14,718 | (768,051) | (69,93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3,699) | (53,699) |
| 股本削減(附註27) | - | - | - | 117,545 | 117,545 |
|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7(b)) | 167,039 | - | - | - | 167,039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7(b)) | (2,551) | - | - | - | (2,551) |
| 購股權失效(附註29) | - | - | (1,146) | 1,146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4,462 | 133,424 | 13,572 | (703,059) | 158,399 |

附註：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5.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從謝先生獲得長期借款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謝先生同意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提供或安排財政資助。

3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經營地點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
| Artist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
| 雅富國際有限公司 | 澳門 | 澳門 | 100 | 100 | 100 | 100 | 50,000澳門幣 | 無經營業務 |
| 雅天妮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時尚配飾零售 |
| 雅天妮營銷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時尚配飾買賣 |
| 超群首飾企業有限公司(附註a) | 香港 | 香港 | - | 100 | - | 100 |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時尚配飾買賣 |
| 超群首飾製品廠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時尚配飾買賣 |
| 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附註a及c) | 中國 | 中國 | - | 100 | - | 100 | 102,600,000港元 | 時尚配飾生產及銷售 |
| 超群銀首飾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無經營業務 |
| 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 | 澳門 | 澳門 | 100 | 100 | 100 | 100 | 200,000澳門幣 |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
| 寶華豐(深圳)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及c) | 中國 | 中國 | - | 100 | - | 100 | 1,500,000港元 | 尚配飾買賣 |
| 捷凱投資有限公司(附註b) | 香港 | 香港 | 100 | - | 100 | - | 1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無經營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以港元列示)

36.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經營地點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 |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貫達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振亨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Guangzhou Artini Strategic Sales Company Limited (附註b及c) | 中國 | 中國 | 100 | - | 100 | - | 4,01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 時尚配飾零售 |
| Ho Eas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銀星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JCM Holding Company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5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喬安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提供物流服務 |
| King Eri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3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建樂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
| Riccard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100 | 100 | 100 | 100 | 7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 深圳雅天妮弘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c) | 中國 | 中國 | 100 | 100 | 100 | 100 | 200,000,000港元 | 時尚配飾零售 |
| TCK Company Limited(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 - | 100 | - | 100 |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時尚配飾及相關原材料買賣 |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該等實體。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註冊成立該等實體。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均以中文命名。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ARTINI

雅天妮

▼
www.artini-china.com